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季租球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宜蘭國民運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訂定，凡使用本中心羽球場、籃球場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本中心提供：一樓綜合球場之羽球場，場地編號由球場入口進入，依序排列（B1、B2、B3、B4），其中羽球場地 B2、B4 共 2 面球場供長期租借。一樓綜合球場之籃球場一面供長期租借，租金以兩個月為單位計算。如遇年假、中心辦理活動、颱風停班停課等特殊狀況及寒暑假上下午時段視情況停租。如遇當季為 12 週，減 1 次（2 小時）場租費用，以此類推。

第三條：

本中心長期租借羽球場僅供羽球運動使用，長期租借籃球場僅供籃球或排球運動使用。

第四條：

一、租借時段：

羽球場：週一至週日第一場次至第八場次開放兩個場地長租。

籃球場：週一至週日第一場次至第八場次開放場地長租。

桌球場：週一至週日第一場次至第八場次開放四個場地長租。

二、場次、時段如下：

第一場次：06:00-08:00

第二場次：08:00-10:00

第三場次：10:00-12:00

第四場次：12:00-14:00

第五場次：14:00-16:00

第六場次：16:00-18:00

第七場次：18:00-20:00

第八場次：20:00-22:00

三、籃、羽球場地長租費用(平日:週一至週五及調整上班日):

(一)離峰時段：平日 06:00-18:00；例假日 06:00-12:00

(二)尖峰時段：平日 18:00-22:00；例假日 12:00-22:00

(三)租金計算方式：以每季使用場地時段及總次數計算，如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當季使用 13 次，計 26 小時。

※ 計算公式:當季租金=每小時租金×總時數×9 折。※

四、承租人限登記租用一時段,一場地,每次二小時,違者取消資格。

第五條

租借人如需臨時使用其餘球場,須依照規定辦理租借及繳納相關費用。

第六條

租借人使用本中心球場須善盡維護之責任,如有任何折損本中心設備者應照價賠償。

第八條

本中心羽球場、籃球場使用規定：

一、嚴禁未經申請並許可之私人教學行為。

- 二、進入活動者需著專業運動鞋，嚴禁高跟鞋、皮鞋、涼鞋、拖鞋、黑底膠鞋等不適合運動之鞋類或易造成場地受損之鞋類入場，以維護地板品質。
- 三、場地內嚴禁吸煙、喝酒，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 四、禁止攜帶寵物、腳踏車及雨具進入。
- 五、禁止攜帶毒品、槍械、爆裂物等違禁品或其他具危險性物品等進入。
- 六、禁止兒童於場內奔跑嬉戲。
- 七、身體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羽球、籃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謝絕使用，酒後亦禁止入場運動。
- 八、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
- 九、未經本中心許可禁止張貼、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 十、未繳費使用場地者，經舉證確認後，應依規定繳費。
- 十一、若租借場館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應事先申請許可並繳交場地保證金後方能使用。
- 十二、若違反以上規定者將立即停止使用權利。

第九條

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羽球場、籃球場時，得預先公告通知並於球證背面加註（本年年月日當次暫停，無計費），並暫停租借人使用權利乙次，暫停使用時段予以退費。當日活動若臨時取消，騰出之時間及場地改採不限個人或團體以臨租方式收費後出租，原長期租借人不得異議；但原場地之長期租借人得優先以使用長期租借之優惠方式繳交該租借場地費用，使用場地。

第十條

如遇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租借人不得異議，暫停使用時段予以補償或退費。因水電、空調系統、場地器材、照明設備等故障或維修時，其不影響活動之進行者，不予補償及退費。

第十一條

租借時段、場地依本中心公告為準，未經本中心同意，承租人不得要求或擅自更改時間、更換場地、將場地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或轉租他人，若有違者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承租人租用權。

第十二條

承租人如欲退租當季場地，需於當季結束前辦理退費，已完成繳費手續者持原繳費發票至本中心服務台辦理退租手續。本中心視承租人已使用之時數乘以該場地公告之原價為「已使用金額」；「原繳之金額」扣除「已使用金額」之5%為「違約金」。「原繳之金額」扣除「已使用金額」和「違約金」等於本中心退還承租人之金額。（已使用之時數為辦理退費當天日期之前面週數，計算時亦會扣除球證上沒使用之天數）

第十三條

本中心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本中心之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承租人催告改善，仍未改善（14日內），若經本中心認定為無法限期改善者，則由本中心與承租人協議退還「原發票金額每週單價」乘以「未使用週數」之「當季剩餘金額」，另本中心需無償支付承租人2小時所租用之原場地種類。

※ 使用規則同一般球場預約租用。※

第十四條

租借人租用本中心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等事件，除因本中心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均由租借人自行負責，本中心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因使用不當所致者亦然。

第十五條

租借人如有違反本辦法者，本中心得隨時終止使用權利，租借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

第十六條

租借人於租用前應詳閱本辦法，租借人提出租借申請後，視同同意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其廢止時亦同。